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王梅珍
電話：02-23979298#606
E-Mail：sara849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月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給字第10200504712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各機關聘僱職務代理人酬金薪點折合率除專案報經本院核定者外，應在通案每點折合新臺幣121.1元範圍內核給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案陳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人事室102年9月16日人室字第1020660607號書函、新北市政府人事處102年9月14日北人給字第1022672854號書函及新竹縣政府102年9月14日府人給字第102012944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契約簽訂日期在本函下達之前，如經服務機關逕以較通案標準為高之薪點折合率支給，致有溢領情形者，審酌非可歸責於當事人，且事涉雙方契約履行義務，同意免予追繳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國家安全會議、中央研究院、國史館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、考選部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、審計部、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 

給與科 收文:103/01/09



1030007222

無附件